股票代码:003037　股票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含)。本次回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股东在回购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经营团队与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后,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21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599,074,678 股为基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按回购价格上限 12.21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9001 万股至 163.8001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14%至 0.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2)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21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1.9001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065,000	66.45%	398,884,001	66.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09,678	33.55%	200,190,677	33.42%
总股本	599,074,678	100.00%	599,074,6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2.21 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3.8001 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065,000	66.45%	399,703,001	66.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09,678	33.55%	199,371,677	33.28%
总股本	599,074,678	100.00%	599,074,67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681,488.2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6,889.92 万元,流动资产为 405,784.94 万元,货币资金为 148,522.67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 0.29%、0.72%、0.49%、1.35%,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均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顺延实施期限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审议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出席董事 9 名,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2、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上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及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周四)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数 146,877,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9.3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数 146,324,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9.2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数 552,9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11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数 553,0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11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数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数 552,9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0.1105%。

2、除 1 位独立董事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384,8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49%;反对 492,2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945%;反对 492,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0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6,355,19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7%;反对 521,90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38%;反对 521,9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6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科伦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按照 100.0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前,持有"科伦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科伦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收市后,距离 2024 年 4 月 1 日("科伦转债"赎回日)仅剩 1 个交易日。

公司特别提醒"科伦转债"持有者在期限内完成转股。

特别提示:

1. "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张(含息税)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3.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
4. "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 "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8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 Z 伦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4/365=0.0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24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本案被告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二、反诉原告。

3、涉案的金额:约 19,874.86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案确认应付账款等。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提起上诉。因终审判决尚未产生,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高数")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就公司及子公司北京高数与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云网")因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原告(反诉被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反诉原告):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北京高数与航天云网就合作事宜签订《工业互联网、安可数据中心合作运营协议》,约定航天云网提供所拥有的数据中心资源,北京高数提供专业化运营能力、全国网络节点和销售渠道,双方进行合作运营。合作以航天云网现有的资源状况为基础,北京高数进行保底销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五年,北京高数以三个月为一期进行结算,向航天云网支付运营保底收入。

协议签订后,航天云网向北京高数仅交付了部分的数据中心资源,且航天云网一直未完成云计算运营平台的交付等,并未使双方具备合作运营的商业基础。航天云网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导致双方的合作目的无法实现。北京高数支付了第一、二期保底收入共 3,000 万元,剩余保底收入未支付。2022 年 12 月 30 日,北京高数与航天云网签订《<工业互联网、安可数据中心合作运营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北京高数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陆续返还全部设备。截至目前,北京高数有 175 台设备尚未返还。航天云网据此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基于航天云网的违约行为子公司北京高数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

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12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号)、《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3 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京 01 民初 535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运营保底收入 155,652,173.9 元及滞纳金(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为 23,766,065.22 元,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 155,652,173.9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7,782,608.7 元;

二、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返还 175 台设备,逾期返还的,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台设备每天 30 元的标准向原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逾期返还费用;

三、被告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律师费 300,000 元、保全保险费 89,804.44 元;

四、驳回原告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驳回反诉原告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的反诉。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52,194.48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航天云网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178,932.65 元(已交纳),由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78,261.83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反诉案件受理费 249,400 元(反诉原告已预交),于本判决生效后退还反诉原告北京高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事项确认应付账款等,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提起上诉,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案终审判决尚未产生,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4-25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控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 5,290.50 万元,原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9,046.54 万元,共计 14,337.04 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韦振宇、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李耀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的情况下,多次私自使用公司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共同借款人或担保人对原控股股东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原实际控制人韦振宇之关联方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情况

(一)违规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余额为 5,290.50 万元,违规担保情况详见列表: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违规担保金额(万元)	公司承担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中泰创盈起诉标的 1892.22 万元,法院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裁决公司无责。
2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44,610	连带责任担保	—	高搜易仲裁申请标的金额 53,681.04 万元。2023 年 7 月,深圳国际仲裁院终局裁决公司无责。
3	北京北洋博天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829	连带责任担保	—	北洋博天起诉标的 15072.20 万元,一审裁决公司担保无效且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华融北分起诉标的 71136.74 万元,法院终审已裁决担保无效。
5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碧天财富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6	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原为朱凯波)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500	共同借款	—	公司现控股股东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承接朱凯波债权,并已无条件免除上市公司责任。
7	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上海汐麟 2019 年 8 月撤销对公司的担保请求诉讼。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根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应无效。公司 2022 年 6 月收到上海汐麟寄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8	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	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	1,418.09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该笔借款根据合同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依据九民纪要及新民法典相关规定,该担保无效。
9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越领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注释	债权未发生且担保已过期,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担保无效。
10	深圳市民信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国信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世宇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	连带责任担保	—	民信惠保理受偿其他保证人部分还款,起诉标的变更为 3262.40 万元。法院一审已判决公司无责,二审判决公司无责。
11	宁波华沪银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神州百戏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668.33	连带责任担保	1,291.12	法院二审判决公司承担 1/2 还款责任,浙江高院驳回公司再审申请。债权人已对公司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标的 1071.63 万元,执行法院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公司目前为被执行人。
12	田恒伟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715	共同借款	—	田恒伟将债权转让至公司关联方晋中顺天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田恒伟及顺天泰均已免除上市公司还款及担保责任。
13	蔡远远	北京华嬉云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000	共同借款	3,999.38	蓝鼎实业确认其债权为 2197.10 万元。公司已计提 2023 年度利息。
	合计		215,740.42	--	5,290.50	

注:对于上表第 7-9 项违规担保事项,目前仅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无责。因深圳市宝盈保理有限公司、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未在保证期间内向公司主张保证责任、上海汐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也未起诉,前述违规担保事项未进入司法诉讼程序,公司未拿到相关事项的法院判决结果等生效法律文书。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原告赵红梅、李金虎的《民事起诉状》,诉称其代公司偿还了违规担保的赵从宾、熊斐伟部分款项,并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反担保承诺函》,要求公司支付其代偿款 460 万元及利息。该事项目前正在法院一审审理中。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18 日,原实控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以公司名义作为借款人,韦俊康、韦振宇作为担保人共同与董云巍、鄢宇晴签订了《借款及保证协议》,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3 个月,月利率 2.5%。2018 年 7 月 19 日,董云巍、鄢宇晴按协议约定向原实控人关联公司北京文化硅谷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转账支付了 4,000 万元借款本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指定付款人已向债权人及其指定收款人共支付借款本金、利息合计金额 858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责任。2024 年 1 月,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京民终 6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需偿还本息合计 9,046.54 万元。债权人已对公司申请立案执行,执行标的 9,090.08 万元,执行法院为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4)京 04 执 104 号。公司成为被执行人,2024 年 3 月自有资金被司法强制扣划共计 201,133.75 元。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督促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公司尚未完全解决上述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13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捷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261,21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9.99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近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日发集团	是	10,000,000	4.60	1.25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用途
日发集团	是	10,000,000	4.60	1.25	是	否	2024 年 3 月 27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日发集团	217,479,598	27.18	217,470,000	99.996	27.18	122,500,000	56.33	0	0.00
吴捷	43,740,000	5.47	43,740,000	100.00	5.47	0	0.00	0	0.00
合计	261,219,598	32.64	261,210,000	99.996	32.64	122,500,000	46.90	0	0.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日发集团的告知函,现将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15,0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7.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74%,对应融资余额为 55,806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目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通过向日发集团提起诉讼的方式,要求日发集团严格履行《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的业绩补偿约定。

5、公司控股股东为法人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73 号 17F

法定代表人:吴捷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服务:实业投资,机械电子产品、电器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受托企业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从事实业投资及控股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267,792.69	1,111,677.72
负债总额	990,707.29	836,276.80
营业收入	859,322.77	612,725.65
净利润	-163,903.13	10,19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09.82	92,860.1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78.14%	75.23%
流动比率	0.97	0.97
速动比率	0.74	0.7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20	0.17

6、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

姓名	性别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吴捷	男	浙江省杭州市	现任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裁,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7、最近一年日发集团及吴捷先生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除了和日发精机存在业绩补偿诉讼之外,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鉴于日发集团回函及当前沟通协商的情况,公司认为日发集团存在无法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及《关于<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8、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但因目前存在业绩补偿事项,公司无法判断是否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以自有资金偿还或重新质押等方式归还应付账款。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已履行了正常的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除此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6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道投资")函告,获悉志道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2,3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1%。本次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志道投资	否	2,400,000	10.26%	1.75%	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4/3/27	2027/3/26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自身日常经营
合计	-	2,400,000	10.26%	1.75%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志道投资	23,400,000	17.11%	0	2,400,000	10.26%	1.75%	2,400,000	100.00%	21,000,000	100.00%
合计	23,400,000	17.11%	0	2,400,000	10.26%	1.75%	2,400,000	100.00%	21,000,000	100.00%

注:志道投资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首发前限售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首发前限售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志道投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需根据交易的内容和相关规定履行具体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

2. 本次交易尚无确定的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目前该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筹划的交易概述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人寿")37,02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1709%。为更好地聚焦实业、突出主业、专注专业,公司拟筹划转让所持民生人寿全部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2 年 6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鲁伟鼎

注册资本:60 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中国境内经营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 2023 年底,民生人寿股权结构如下:

排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	2,239,258,548	37.32%
2	泽慧科技有限公司	1,055,203,353	17.59%
3	山西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788,816,578	13.15%
4	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公司	419,470,000	6.99%
5	上海冠鼎泽有限公司	391,460,288	6.52%
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70,200,000	6.17%
7	上海东沪投资有限公司	254,410,000	4.24%
8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3,520,000	3.39%
9	亚洲联合控股有限公司(Asia General Holdings Limited)	43,550,000	0.73%
10	深圳市旗扬投资有限公司	43,270,925	0.72%
11	山东华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4,420,000	0.57%
12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33,920,000	0.57%
13	西化仪(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663,250	0.39%
14	广西喷施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078,888	0.38%
15	山东华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500,000	0.31%
16	江西鑫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810,000	0.26%
17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8,170	0.18%
18	泰山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0.17%
19	湖南前进投资有限公司	7,050,000	0.12%
20	广州市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0	0.12%
21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	0.11%
	合计	6,000,000,000	100%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处于筹划阶段,在公司未完成法定程序、交易未正式实施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四、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提示性公告发布后,公司将开展项目招商,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待转让事项履行具体审议程序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民生人寿全部股权。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